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6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宏海668”等 3艘运散水泥船扩大经营范围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顺宏海668”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、《关于“顺宏海858”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、《关于“顺宏海8282”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顺宏海668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596、净吨位333、载货量853.94吨、主机功率145KW）、“顺宏海858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580、净吨位324、载货量830.74吨、主机功率202KW）、“顺宏海8282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580、净吨位324、载货量834.74

吨、主机功率202KW)扩大经营范围,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普通货物(不含集装箱)运输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 佛山海事局,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,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印发
